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890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GIFT DEEL TABUNDA (中文姓名：曾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66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菲律賓國人，有中華民國居留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又依兩造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約

01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3
02 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04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原告主張依債之關係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系爭契
06 約第24條約定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見本院卷第42頁），
07 揆諸前開規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即應適用我國之法
08 律。

09 三、末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0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1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3,668元，及自民國115年
13 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
14 違約金3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見本院卷第
15 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668元，及自
16 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
17 收取違約金300元，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見本院
18 卷第7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
19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22 00000號），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但
23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全部款項；如逾
24 期清償，除應給付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應於每月結帳
25 日給付違約金300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
26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
27 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
28 欠10萬8,66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
29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

31 二、被告對原告之請求全部自認。

0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0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06 提出美國運通長榮航空簽帳金卡申請表、中華民國居留證影
07 本、護照影本、簽帳卡欠款資料、月結單、系爭契約等件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第73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30 合 計	1,630元	

31 備註：

01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1,98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1,63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03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